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32号

关于梅州市华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废水处理措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华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华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废水处理措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华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梅州市五华县华阳镇坪南村米潭老伯坑（地理坐标：E115°26'2.773"，N23°34'15.960"）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项目，生猪养殖场项目于2021年3月取得改扩建环评批复，总占地面积160968.42m²，总建筑面积为229096.61m²，规模为年出栏肉猪16万头，饲养基础母猪（空怀妊娠母猪、哺乳母猪）14400头、种猪144头。目前项目在施工期，未验收和投产运营。

按照企业长期发展规划需要，本项目拟对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进行变更，计划将原环评废水处理措施“固液分离+异位发酵

床+有机肥加工”变更为“格栅+固液分离+厌氧+两级 A/O+沉淀+亚铁反应池+双氧水反应池+絮凝沉淀+消毒+氧化塘”处理工艺，同时将“固液分离+异位发酵床+有机肥加工”设计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50000t/a 发酵床变更为处理能力达 600m³/d 废水处理站。项目养殖规模不变，变更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项目代码：2103-441424-04-01-967811。

二、2023 年 8 月 28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废水变更处理措施内容进行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